

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考评(复审)实施细则(暂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7_c80_303584.htm 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考评（复审）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(水精[2007]5号)部机关各司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为全面提高水利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不断推进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向更宽领域、更高目标迈进，从而为可持续发展水利提供更加坚实的思想保证、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，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的要求，部文明委制定了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考评（复审）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全国水利系统文明单位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（水机党〔2004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附件：1.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.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考评（复审）实施细则（暂行）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07年6月22日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群众性文明创建水平，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构建和谐、推进水利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》（文明委〔2003〕9号）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“全国水利文明单位”（以下简称“文明单位”）是指全国水利系统所属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构建和谐社会中协调发展，成效显著，工作实绩突出，得到社会和群众广泛认可，经各级主管部门严格推荐、考核、评选，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水利部文明委”）审批、命名、表彰的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先进单位。第三条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以服务人民、造福社会为宗旨，弘扬“献身、负责、求实”的水利行业精神，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的方针，扎实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活动，为推进水利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。第四条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原则是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党委（党组）统一领导、党政群齐抓共管、文明委组织协调、各部门各负其责、全体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把创建文明单位作为本系统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纳入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考核的内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